114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「推動跨域研發引領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」
企業跨域研發補助申請須知（113.10.11 公告）

一、 補(捐)助項目

(一)計畫依據：依據行政院核定「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」及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」，推動「跨域研發引領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」，辦理「企業跨域研發補助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鼓勵企業跨域共同合作，強化中小企業經營韌性及提升整體競爭力。

(二)計畫目的：本計畫旨在帶動國內中小企業跨域共創技術或服務價值，運用科技或商業模式創新，加速技術發展、商模落地及開拓新市場商機。

(三)計畫主軸：透過補助國內中小企業籌組跨域研發聯盟(以下簡稱聯盟)，並分「虛實商務科技」、「智造科技」、「淨零科技」及「健康科技」等四個主軸，申請企業僅可擇 1 項主軸申請。(主軸補助範圍詳如申請須知)

二、 申請期間

113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9 日 17 時 30 分止，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
三、 資格條件：

(一) 至少由 3 家(含)以上中小企業共同組成聯盟申請，申請提案主導廠商(聯盟代表)須為中小企業。

(二) 上述聯盟成員皆須為依法辦理國內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。

四、 審查方式

(一)採實體會議審查，將邀集各界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，審查方向為研發計畫之未來商業市場潛力、創新性與可行性，以及聯盟成員合作的協作關係等。

(二)為避免企業因研發計畫執行造成財務調度困難等影響，所申請之自籌款部分，須等於或小於企業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前之實收資本額(亦即補助款≦自籌款≦實收資本額)，以利研發計畫之執行。

(三)申請企業所提之研發計畫基礎應以開發中或具備一定程度創新，並以「創新技術／產品／服務」為標的，最終成果需具備經濟價值，且有實際商轉營運規劃，須可驗證市場營運及商業潛力。

(四)企業應確保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(包括但不限於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)，並依其情形確實填載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(五)受補助單位若有若違反契約規定，或未能如期結案，經查證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隱匿不實、造假情事者，經本署或受本署委託之執行單位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，得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經費。

五、 補捐助金額上限：

每案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 700 萬元，補助款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%。